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共计 96.2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

二、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共计1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

达标，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9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